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8 第 0514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5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6
三、 关联交易.....	18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2
五、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2
六、 结论性意见.....	3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川能动力委托，作为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104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审计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有关重要更新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254 号）；审计机构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28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本所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有关重要更新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川能动力、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1年9月9日，川能动力与四川能投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川能动力与四川能投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的原《业绩补偿协议》中的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计算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 承诺净利润数

1、 原协议内容

根据原《业绩补偿协议》第2.2条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原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项目	2021年末	2021-2022年末累计	2021-2023年末累计
川能环保	21,540.52万元	38,111.68万元	50,184.03万元

2、 调整后内容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调整为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川能环保	21,540.52万元	16,571.16万元	12,072.35万元

（二） 补偿计算方式

1、 原协议内容

根据原《业绩补偿协议》第4.1条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针对目标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调整后内容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针对目标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 2021 年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如 2022 年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 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1 至 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21 至 2022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如 2023 年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 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1 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21 至 2023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1、长垣川能能源所持有的《长垣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届满，长垣川能能源经申请取得了长垣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更新后的《长垣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编号：001），将有效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2、川能环保取得了广安市前锋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 X03 证字第 2021011 号），许可内容为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项目名称为广安市前锋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二）主要资产

1、已取得权证的房屋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宁川能能源因行政区划调整，原持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所载坐落发生变更，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重新办理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1	遂宁川能能源	川(2021)遂船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地磅房	64.54 6.4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63.36	公共设施	2021年5月26日
2		川(2021)遂船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固化飞灰临时堆场				—	728.40		
3		川(2021)遂船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门卫室				—	41.02		
4		川(2021)	遂宁市船山				—	1,64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5		遂船不动产权证第0001549号	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渗沥液处理站					83			
		川(2021)遂船不动产权证第0001550号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主厂房					—			19,435.30
		川(2021)遂船不动产权证第0001546号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综合楼					—			3,235.96
		川(2021)遂船不动产权证第0001545号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综合水泵房					—			594.00

2、租赁房产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
1.	川能环保	四川能投	毕昇路468号创世世纪大厦14层	1,814.24	11,553,888.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2.			毕昇路468号创世世纪大厦15层	1,706.17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3.	自贡川能发电	周明英	恒大绿洲23栋8楼803号	70.80	27,000.00元/年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住房	已取得
4.		万淑仙	沿滩区金釜名都4栋8楼20号	96.63	17,520.00元/年	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住房	未取得
5.		陈淑琼、钟国统	沿滩区恒大绿洲12栋1-30-171号	86.72	18,000.00元/年	2020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5日	住房	已取得
6.	遂宁川能	代红英	遂宁市河东新区欧洲新城	75.00	20,800.00元/年	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	住房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权证
	能源		42栋19层2号			月10日		
7.	雅安川能源	罗杰	雨城区熊猫大道388号12幢1单元25楼4号	104.24	26,400.00元/年	2020年10月10日到2021年10月9日	住房	已取得
8.	长垣川能源	高瑞娜	长垣市美景天城9号楼1单元13楼西户	196.27	30,000.00元/年	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4日	住房	已取得
9.	泸州川能源	彭娟、程小兰	叙永县富丽家园F栋18-3	118.00	21,600.00元/年	2021年4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	住房	已取得
10.		任洁	泸州市叙永县富丽家园C栋17-5	127.69	21,600.00元/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住房	已取得
11.	广安川能源	刘浩宇	枣山帝谷公园1期6栋1704号	104.42	26,692.00元/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住房	已取得
12.	巴彦淖尔川能	张俊斌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沙海镇南园一社神宏工贸公司院内	415.63	30,000.00元/年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13.		李婷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金鼎国际6号楼一单元101号	112.39	13,000.00元/年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住房	未取得
14.		彭大伟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首都花园B区47号楼2单元302	102.3	15,500.00元/年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住房	未取得
15.		田海龙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居然二期A13-4-401	103.7	12,000.00元/年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住房	未取得
16.		郭萍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锦绣家园四号楼四单元301	89.00	12,000.00元/年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住房	未取得
17.		郭爱铭、杨泽晓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领秀新区东3-2-231	99.90	14,000.00元/年	2021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	住房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权证
18.	达州市茂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川能环境管理	广安市前锋区永前大道中段4层4009号	405.26	237,000.00元/年	2018年12月1日至2038年11月30日	办公	已取得
19.	川能环境管理	川能环保	毕昇路468号创世大厦14层	534.29	769,377.60元/年	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20.			毕昇路468号创世大厦15层	353.09	508,422.40元/年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21.		资阳市建业职工培训中心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北侧馨雅苑的第2层	374.00	100,000.00元/年	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办公	已取得
22.		罗远丽	凯丽香江3栋1单元904	78.18	33,168.00元/年	2020年12月12日至2022年4月27日	住房	已取得
23.		赖恢琼 李万林	凯丽香江3栋2单元4001	85.57	41,856.00元/年	2021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0日	住房	已取得
24.		曾力	凯丽香江4栋1单元1304	76.04	36,000.00元/年	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7月3日	住房	已取得
25.	广安川能环卫	达州市茂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安市前锋区永前大道中段4层4009号	405.26	256,000.00元/年	2018年12月1日至2038年11月30日	办公	已取得
26.	资阳川能环卫	余长宁	资阳市置地城4栋1单元24楼2号	88.00	19,200.00元/年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	已取得
27.		王诗忠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388号吉好花苑1(F)-1-2-B	91.00	30,000.00元/年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	办公	已取得
28.		黄亮	恒大名都16栋1单元2704号	78.64	16,656.00元/年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住房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权证
29.		陈孟林	万达华府 5 栋二单元 1601 号	95.29	28,800.00 元/年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住房	未取得
30.		杨德武	万达华府 5 栋 1 单元 3202 号	105.00	29,580.00 元/年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住房	已取得
31.		黄锦丽	娇子大道法院家属区 C 栋二单元 101 号	167.92	18,600.00 元/年	2021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住房	已取得
32.		葛文静	凯旋国际四期 16 栋(Z)1-4-3 号	76.19	18,576.00 元/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住房	未取得
33.		王名利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万达广场一期 T6# 楼 T6 (z) 2-32-6 号	68.98	21,504.00 元/年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住房	已取得
34.		张继	雁江区雁江镇马鞍村十三社 1 层、2 层	352.87	36,180.00 元/年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仓库	已取得
35.		纳雍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 区 2 层 39、40、41 号商铺	119.13	24,303.00 元/年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办公	未取得
36.		纳雍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 区 2 层 35、36、37、38 号商铺	144.83	29545.00 元/年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未取得
37.	纳雍川能环境	肖芸	纳雍县汇金国际 D 栋 21-6	102.70	17,252.00 元/年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住房	未取得
38.		刘华	纳雍县汇金国际 D 栋 21-7	105.35	12,416.00 元/年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住房	已取得
39.		刘华	纳雍县万象商城 A 区 B 栋 3 单元 701	128.7	23789 元/年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居住	未取得
40.		张登书	纳雍县盛世国际小区 1 栋 1 单元 9-6	87.74	20,273.00 元/年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住房	已取得
41.	川能节能工程	川能环保	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14 层	599.07	862,660.80 元/年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已取得
42.		川能环保	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15 层	353.08	508,442.40 元/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权证
43.		肖微	高新区金桂路 238号3栋2 单元2703	104.79	47,400.00 元/年	2021年4月9 日至2022年4 月8日	住房	已取得
44.		赵贵清、 钟启模	高新区天和东 街29号5栋2 单元2601	73.73	42,000.00 元/年	2021年4月19 日至2022年4 月18日	住房	已取得
45.	成都 筑弘	川能 环保	毕昇路468号 创世世纪大厦 14层	680.88	980,467.2 0元/年	2019年6月14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46.			毕昇路468号 创世世纪大厦 15层	1,000.00	1,440,000. 00元/年	2020年1月1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3、特许经营权

2021年7月5日，广安川能再生与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邻水县广信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广安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签订《广安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污泥处置服务协议》，约定由广安川能再生接受并处理邻水县广信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市政污泥。

4、已建成的项目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新增1处已建成项目，项目主体为长垣川能能源，项目名称为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位于长垣县蒲东办事处丹庙村长石路南侧。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300吨；建设内容为1台300吨/日垃圾机械炉排炉，1台7.5兆瓦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5、商标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2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能洁境	川能环保	第7类：包装机械；自推进式扫路机；污物粉碎机；清洗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装置；垃圾压实机；清洁用除尘装置；筛选机；废弃食物处理机	47342804	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2	能洁境	川能环保	第35类：广告；广告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顾问；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	47353038	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6、专利权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以下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正在办理专利权属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勾臂式垃圾箱	ZL2020211836215	川能环保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三）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川能环保

2021年7月2日，川能环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100-002），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021年4月21日，川能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3012021280727），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2）自贡川能发电

2021年5月28日，自贡川能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盐都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川能）质押-001号），约定自贡川能发电以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CDDY(2020)358]）为自贡川能发电自2019年2月20日至2034年3月22日期间内对工行自贡分行、农行盐都支行形成的债务在债权最高余额60,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工行自贡分行、农行盐都支行最高债权数额均为30,000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11536754001378867385）及《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11536754001379276800），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质押登记。

（3）遂宁川能能源

2021年6月23日，遂宁川能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遂中银司借字007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4）长垣川能能源

2021年6月11日，长垣川能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XXH7185字010号），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44个月。

2021年2月2日，长垣川能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1年XXH7185高质字010号），约定长垣川能能源以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收费权、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收费权为长垣川能能源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32年12月21日期间内对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形成的债务在债权最高余额 38,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11713321001400002100），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质押登记。

（5）泸州川能能源

2021 年 5 月 18 日，泸州川能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县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51100720210000215），约定泸州川能能源以其应收账款（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为泸州川能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010420190000254）项下的 25,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11349131001355532248），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质押登记。

（6）川能节能工程

川能节能工程以下借款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川能节能工程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成农商金公流借 20200011	2,00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2	川能节能工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0 信银蓉成 飞流贷字第 046014 号	2,0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川能节能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清偿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

川能节能工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成自贸借字 008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川能节能工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成自贸借字 020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购售电合同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购售电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0 日，鉴于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成投产，长垣川能能源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重新签订了《购售电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以按年自动顺延 5 次。

3、环卫清扫业务合同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环卫清扫业务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8 日，川能环境管理与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 2021 年 4 月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古蔺县乡镇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外包服务项目招投标结果，签署了《古蔺县乡镇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外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W-CNGL-2021-01），合同总价为 490 万元/年，服务期为 3 年。

（四）行政处罚及仲裁、诉讼

1、行政处罚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卫职罚【2021】002 号），恒升天洁环境青羊分公司因 2019 年安排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行为，被处以警告并被罚款 10 万元。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恒升天洁环境青羊分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职业健康的专题

培训，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地方按青羊区卫生健康局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并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升天洁环境青羊分公司受到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健康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诉讼、仲裁

根据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1）已有诉讼、仲裁更新进展情况

（A）川能节能工程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作出（2020）鲁 0811 民初 1098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川能节能工程支付货款本金 6,937,782 元及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川能节能工程已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案号：（2021）鲁 0811 执 4607 号）。

（B）泸州川能能源与泸州联强的仲裁案件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 5 月 19 日，泸州联强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增加一项仲裁请求，请求泸州仲裁委裁决泸州川能能源向泸州联强支付古叙项目高边坡爆破工程款 10,707,273.68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 1,584,676.50 元），以及承担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

泸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决定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工程结算价进行司法鉴定。此外，2021 年 7 月 28 日，泸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泸仲字第 0079-1 号《裁决书》，裁决泸州川能能源向泸州联强先予支付工程款 400 万元。泸州川能能源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支付该等款项。2021 年 8 月 6 日，经泸州联强申请，古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525 财保 9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泸州川能能源名下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

行古蔺支行，账号：22195101040012719）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新增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新密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化工”）因川能环境管理单方解除《集中供汽（热）服务合同》，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川能环境管理立即向东方化工支付延误供气违约金 18,544 元、供热管道建设投资损失 1,958,000 元及其利息，并承担诉讼费。新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立案（案号：（2021）豫 0183 民初 4469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开庭审理。

2021 年 8 月 30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83 民初 4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川能环境管理自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向东方化工支付违约金 12,041.6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04 元，驳回东方化工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化工未提起上诉。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报告期内，川能环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关联方

（A）标的公司母公司情况

川能环保的母公司为四川能投。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能投	四川成都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931,600.00	51	51

（B）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川能环保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三）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章第（一）节。

（C）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川能环保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川能环保的关系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遂宁川能环卫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仁寿川能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雅安川能环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能投邻水发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安岳川能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自贡能投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能投环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威海川能热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	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8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9	四川金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0	四川能投润嘉园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22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关联方
23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湖北天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1、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通过任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和湖北天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报告期内受托经营管理单位。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1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平台建设、硬件设备	-	103.86	83.35	188.26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	1,049.15	2,421.67	-
3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61.46	126.73	137.09	88.50
4	四川金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物料服务	-	38.94	-	-
5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顾问费	-	28.30	82.10	-
6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3.95	37.04	105.33	72.96
7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劳保用品、物料服务	0.06	20.53	27.44	-
8	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4.16	-	-
9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2.24	0.82	9.74	4.77
1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	1,730.45	27,328.24	25,277.54
1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销售	0.31	30.75	3,657.03	-
12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8.35	-	10.35	15.64
13	四川能投润嘉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租赁服务	-	-	2.34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14	自贡能投	服务费	23.38	-	-	-
小计			139.73	3,170.73	33,864.69	25,647.6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1%	2.85%	86.88%	170.04%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1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销售	-	1,475.96	891.98	-
2	遂宁川能环卫	托管服务费	-	338.63	90.21	-
3	雅安川能环境	托管服务费	-	107.29	37.26	-
4	能投邻水发电	托管服务费	-	44.69	-	-
5	仁寿川能能源	托管服务费、维保服务费	137.58	145.81	80.56	9.60
6	威海川能热力	托管服务费、维保服务费	70.75	25.41	19.03	-
7	安岳川能能源	托管服务费	-	25.98	-	-
8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08	-	-
9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2.05	58.50
10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	3.48
11	自贡能投	设备销售、材料销售	-	102.30	-	4,032.83
12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	333.29	-
1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	283.11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14	湖北天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47.03	-	-
15	四川电建集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1）	设备销售	572.60	5,095.47	315.93	-
16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注2）	设备销售	3,123.64	14,723.72	-	-
17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3）	咨询服务	918.98	-	-	-
18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4）	设备销售	13,992.92	-	-	-
19	成都天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5）	设备销售	21,843.43	-	-	-
小计			40,659.90	22,133.37	2,053.42	4,104.4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02%	12.93%	3.71%	16.02%

注 1：四川电建集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关联方雅安川能环境的 EPC 总承包供应商，川能节能工程向其销售环卫设备；

注 2：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关联方遂宁川能环卫的 EPC 总承包供应商，川能节能工程向其销售环卫设备；

注 3：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威海川能热力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成都筑弘为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注 4：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关联方威海川能热力的 EPC 总承包供应商，川能节能工程向其销售焚烧发电成套设备；

注 5：成都天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关联方仁寿川能能源的 EPC 总承包供应商，川能节能工程向其销售焚烧发电成套设备。

（C）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四川能投	经营租赁	181.93	478.95	368.76	248.27
自贡能投	经营租赁	17.66	-	-	-

(D)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广安川能能源与四川能投 2015 年签订的担保受理协议（协议编号为能投保 2015015），约定四川能投为广安川能能源在兴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借款合同：《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蓉（融）1509 第 010 号）提供担保，并按照贷款额度的 2%收取担保费。广安川能能源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一次性归还兴业银行剩余贷款，并解除四川能投对该笔借款的保证担保，2018 年度，广安川能能源确认对四川能投担保费支出 377.55 万元。

(E)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四川能投	1	20,000.00	2020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8日	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有18,203.06万元未归还
		2	3,5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26日	已按期归还
		3	20,000.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通过抵债方式清偿该笔债务
	小计		43,500.00			
2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	2,5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月18日	已按期归还
	小计		2,500.00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	1	10,000.00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5月9日	已按期归还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限公司					
	小计		10,000.00			
4	仁寿川能能源	1	9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4月10日	已按期归还
		2	9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12日	已按期归还
		3	90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9月19日	已按期归还
		4	500.00	2019年8月1日	2019年9月19日	已按期归还
	小计		3,200.00			
5	遂宁川能环卫	1	50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18日	已按期归还
	小计		500.00			

(b) 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年度利息 收益	2019年度利息 收益	2020年度利息 收益	2021年1-5月利息 收益	偿还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自贡能投	2,5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0月10日	94.50	20.08	-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3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1月13日						
	26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2日						
	1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3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4日						
	1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12日						
	1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1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23日						
	14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5月5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年 年度利息 收益	2019年 年度利息 收益	2020年 年度 利息收益	2021年 1-5月利 息收益	偿还方 式	偿还资 金来源
小计	4,050.00	-	-	94.50	20.08	-	-	-	-
威海华源 生物质热 电有限公 司	1,120.00	2017年11 月13日	2020年2月 29日	105.58	202.42	45.59	-	抵债 偿还	-
	620.00	2018年10 月12日	2020年2月 29日						
	910.00	2018年11 月1日	2020年2月 29日						
小计	2,650.00	-	-	105.58	202.42	45.59	-	-	-
威海川能 热力	1,120.00	2020年3月 1日	2020年5月 7日	-	-	319.18	-	抵债 偿还	自有 资金
	280.00	2020年3月 1日	2020年5月 7日		-				
	1,250.00	2020年3月 1日	2020年11 月9日		-				
	2,000.00	2019年7月 18日	2020年7月 17日		88.84				
	500.00	2019年9月 27日	2020年9月 26日		-				
	100.00	2020年1月 16日	2021年1月 15日		-				
	300.00	2020年1月 21日	2021年1月 20日		-				
	600.00	2020年6月 23日	2021年6月 22日		-				
	1,400.00	2020年6月 29日	2021年6月 28日		-				
小计	7,550.00	-	-	-	88.84	319.18	-	-	-
雅安川能 环境	100.00	2019年7月 22日	2019年10 月18日	-	2.08	-	-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自有 资金
	300.00	2020年1月 20日	2020年3月 25日	-	-	3.24	-		
小计	400.00	-	-	-	-2.08	3.24	-	-	-
新密市昌 源集团电 力有限公 司	50.00	2020年1月 10日	2020年3月 12日	-	-	-	-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自有 资金
	70.00	2020年1月 21日	2020年3月 12日						
	30.00	2020年1月	2020年5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年 年度利息 收益	2019年 年度利息 收益	2020年 年度利息 收益	2021年 1-5月利 息收益	偿还方 式	偿还资 金来源
司		21日	7日						
	30.00	2020年3月 13日	2020年5月 7日						
	10.00	2020年3月 27日	2020年5月 7日						
	50.00	2020年4月 23日	2020年7月 14日						
	0.83	2020年1月 1日	2020年9月 30日						
	12.04	2020年1月 1日	2020年9月 30日						
	12.97	2020年1月 1日	2020年9月 30日						
	11.88	2020年1月 1日	2020年9月 30日						
	23.15	2020年1月 1日	2020年9月 30日						
	16.35	2020年1月 6日	2020年9月 30日						
	7.94	2020年1月 16日	2020年9月 30日						
	9.17	2020年3月 13日	2020年9月 30日						
	9.54	2020年3月 25日	2020年9月 30日						
	0.34	2020年4月 1日	2020年9月 30日						
	1.32	2020年4月 16日	2020年9月 30日						
	1.19	2020年4月 16日	2020年9月 30日						
小计	346.72	-	-	-	-	-	-	-	-
遂宁 川能 环卫	100.00	2019年7月 22日	2019年10 月18日	-	2.08	-	-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自有 资金-
小计	100.00	-	-	-	2.08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年度利息 收益	2019年度利息 收益	2020年度 利息收益	2021年 1-5月利 息收益	偿还方 式	偿还资 金来源
四川能投 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	2020年1月 15日	2020年3月 9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自有 资金-
	300.00	2020年1月 15日	2020年7月 10日	-	-	-	-		
小计	800.00	-	-	-	-	-	-	-	-
四川能投	1,995.00	2018年1月 1日	2018年12 月31日	6.18	312.52	851.47	-	抵债 偿还	-
	6,095.00	2019年1月 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278.75	2020年1月 1日	2020年11 月11日						
小计	28,368.75	-	-	6.18	312.52	851.47	-	-	-
合计	44,265.47	-	-	206.26	628.01	1,219.48	-	-	-

(F) 关键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1年1-5月 (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152.30	279.44	233.64	166.21

(G)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5月末 (万元)		2020年末 (万元)		2019年末 (万元)		2018年末 (万元)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1	自贡能投	-	-	118.94	5.95	3,420.00	342.00	4,275.00	213.75
	2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2,286.28	2,286.28	2,286.28	2,286.28	972.26	48.61	-	-
	3	仁寿川能能源	58.33	2.92	73.80	3.69	-	-	-	-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5月末 (万元)		2020年末 (万元)		2019年末 (万元)		2018年末 (万元)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4	威海川能热力	75.00	3.75	-	-	-	-	-	-
	合计		2,419.62	2,292.95	2,479.02	2,295.92	4,392.26	390.61	4,275.00	213.75
应收利息	1	自贡能投	-	-	-	-	-	-	74.28	-
	2	四川能投	-	-	-	-	-	-	6.55	-
	3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79.76	-
	合计		-	-	-	-	-	-	160.58	-
其他应收款	1	安岳川能能源	-	-	-	-	408.55	20.35	402.36	4.04
	2	仁寿川能能源	-	-	-	-	8.75	0.09	67.13	0.67
	3	威海川能热力	-	-	-	-	2,501.88	25.02	-	-
	4	能投环境	-	-	-	-	722.73	709.27	722.73	705.63
	5	能投邻水发电	-	-	-	-	-	-	-	-
	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49.34	2.48	0.3	0.01
	7	四川能投	-	-	-	-	8,622.83	-	1,995.00	-
	8	遂宁川能环卫	-	-	-	-	24.06	0.24	-	-
	9	雅安川能环境	-	-	-	-	3.11	0.03	-	-
	10	湖北天勤能源开发有	793.82	793.82	783.08	8.71	-	-	-	-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5月末 (万元)		2020年末 (万元)		2019年末 (万元)		2018年末 (万元)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限公司								
	11	自贡能投	-	-	-	-	42.98	0.43	1,328.25	81.62
	12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	-	-	1,556.09	127.71	1,022.10	51.11
	1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9.62	1.40	-	-
	14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	-	301.24	3.01	-	-
	15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22.76	22.76	22.76	22.76	60.87	0.61	-	-
	16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321.15	57.08	321.57	50.48	352.6	7.07	99.24	2.03
	17	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	-	-	-	-	-	-	0.84	0.01
		合计	1,137.73	873.66	1,127.41	81.95	14,794.66	897.70	5,637.96	845.13
预付款项	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	-	0.35	-	-	-	-	-
		合计	-	-	0.35	-	-	-	-	-
使	1	四川能	1,127.97	-	-	-	-	-	-	-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5月末 (万元)		2020年末 (万元)		2019年末 (万元)		2018年末 (万元)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使用权资产		投（注1）								
	2	自贡能投（注2）	1,151.60	-	-	-	-	-	-	-
	合计		2,279.57	-	-	-	-	-	-	-

注1、注2：本期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将识别为长期租赁的租赁业务按照成本计量形成的款项。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5月末 (万元)	2020年末 (万元)	2019年末(万 元)	2018年末 (万元)
应付账款	1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3	-	0.22	-
	2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6.86	106.86	87.91	63.31
	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0.97	990.79	1,421.67	-
	4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452.77	605.19	1,447.87	-
	5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0,399.81	8,706.27	9,196.54	16,291.17
	6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0	148.00	-	-
	7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4.43	1.32	-	-
	8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4.14	-	-	-
	9	自贡能投	23.38	-	-	-
	合计		11,620.39	10,558.43	12,154.20	16,354.48
其他应付款	1	四川能投	18,995.45	19,013.21	40,622.76	20,759.37
	2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2,500.00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10,298.67	-

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5月末 (万元)	2020年末 (万元)	2019年末(万 元)	2018年末 (万元)
	4	自贡能投	-	-	-0.84	106.12
	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 (常州)有限公司	60.70	71.20	9.35	4.29
	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220.41	220.41	-	-
	7	四川金兴和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1,516.56	1,516.56	-	-
	8	仁寿川能能源	1.99	1.99	-	-
	9	光大环保(中国) 有限公司	2.02	2.02	-	-
	10	威海川能热力	2,213.79	2,213.40	-	-
	11	能投邻水发电	2.39	2.39	-	-
	12	安岳川能能源	3.99	3.99	-	-
		合计	23,017.31	23,045.17	50,931.61	23,369.78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已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川能动力与川能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川能环保将纳入川能动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因本次交易之前，两者并无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已有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5月(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情况	1,132.59	1,448.54	34,742.29	37,629.09	17,802.21	51,666.91
营业总成本	138,723.02	217,002.52	157,984.28	289,456.21	168,421.76	222,186.74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82%	0.46%	21.99%	13.00%	10.57%	23.25%
关联销售情况	111,557.27	152,217.18	95,986.64	118,120.00	80,682.61	82,736.03
营业收入	181,135.56	277,896.50	199,650.78	370,799.77	205,110.58	260,492.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59%	54.77%	48.08%	31.86%	39.34%	31.7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由 21.99% 下降至 13.00%，同期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48.08% 下降至 31.86%，2021 年 1-5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由 0.82% 下降至 0.46%，同期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61.59% 下降至 54.77%。目前，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60%，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减少其关联交易占比。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仍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川能动力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5 月 18 日，川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9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二）2021 年 6 月 5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号）。

（三）2021 年 7 月 13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号）。

（四）2021 年 7 月 17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号）。

（五）2021年9月6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动力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卢江霞： 卢江霞

方明玉： 方明玉

王迟： 王迟

2021年9月9日